### 应用技术学院2024届省级、校级、院级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

根据《西南科技大学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西南科大发〔2021〕2 号）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2024届省级、校级、院级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

一、学院优秀毕业生评议工作组

组长：李昆吾

成员：王娟、宋泊晨、周蕊慈、昝睿、宋琴容、党政、王林辉、刘瑶琦、班导师代表、非参评学生代表

二、评选对象和比例

学院普通全日制在校应届本专科毕业生均可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校优毕业生”）评选人数不超过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的7%（不足1人的按1人评选，下同），省级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省优毕业生”）评选人数不超过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的3%，院级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院优毕业生”）评选人数不超过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的8%。

三、评选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不畏艰难险阻，勇担时代使命。

（三）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表现优秀，模范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西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记录。

（四）学习勤奋，学业优秀，未出现不合格课程情况。省优毕业生每年德行素质、智力素质和发展素质中任意两项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应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15%；校优毕业生每年德行素质、智力素质和发展素质中任意两项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应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30%；院优毕业生每年德行素质、智力素质和发展素质中任意两项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应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50%。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积极向上。通过历次体能训练及体质达标测试。

（六）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科技竞赛、文体活动等，崇尚美德，乐于奉献。

（七）省优毕业生在校期间需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校优毕业生及院优毕业生在校期间需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励。

（八）省优毕业生原则上从校优毕业生中产生，应优中选优。校优秀毕业生不再参评院优秀毕业生。

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在思想品行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经学院评议工作组审定通过后可直接推荐评选。

四、评选办法

（一）奖励认定原则：

1.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奖励只认定“个人奖”，不包括“集体奖项”。

2.校级及以上奖励，按下列范围进行认定：(1)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并获得的相应奖励(具体奖项参照附件1)；(2)由中共西南科技大学委员会、西南科技大学表彰的荣誉或奖励；(3)由县处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单位表彰的荣誉或奖励。

3.院级奖励，按下列范围进行认定：(1)由中共西南科技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西南科技大学应用技术学院表彰的荣誉或奖励；(2)由共青团西南科技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分委员会在“五四评优”评选活动中颁发和表彰的奖励。

4.不在以上范围内的奖励，由学院优秀毕业生评议工作组参照相关情况进行认定。

（二）若符合评选条件的人选超出规定比例，则按照2022-2023学年度综合素质分和平均学分绩点与本专业平均水平的区分度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优先推荐。区分度计算公式如下：

（学生综合素质分-专业年级综合素质平均分）+（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专业年级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分）=区分度。

**五、评选程序**

1.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优秀毕业生推荐表》和《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详见附件2-附件7）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如：奖励复印件等），申请信息准确真实，杜绝弄虚作假。

2.辅导员老师组织班级同学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主要评议其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表填报内容是否客观，提交材料是否真实，并将评议结果报送学院优秀毕业生评议工作组。

3.学院优秀毕业生评议工作组按照评定办法组织开展评审，评选出拟推荐学生人选，并公示3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核认定。

**六、奖处办法**

对经认定的院优毕业生，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对经认定的校优毕业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对经认定的省优毕业生，由教育厅颁发《荣誉证书》，由学院在《毕业生登记表》上注明“省优毕业生”字样，将有关材料装入毕业生档案，向用人单位优先推荐。

省优毕业生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未达到“优”、校优毕业生和院优毕业生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未达到“良”；在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结束后至毕业生离校前，不能按期毕业、或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理、处分的毕业生，由学院撤销其院优毕业生称号，由学校撤销其校优毕业生称号，并报请教育厅撤销省优毕业生称号。

**七、附则**

1.本细则由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2.评定过程中若发现参评对象存在违规违纪、弄虚作假，违反诚实守信相关要求等行为，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其评选资格，并按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 |
| 附件：1.因表现突出获得的相应奖励目录 |

 2.四川省普通高校2024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

 3.四川省普通高校2024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4.西南科技大学2024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

 5.西南科技大学2024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6.应用技术学院2024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

 7.应用技术学院2024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西南科技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11日**